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專案設備經費分配要點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專案設備經費之分配，及提升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專案設備經費之用途，包括：
 - (1) 新增系、所等教學單位之開辦費；
 - (2) 本院共同教學實驗室之建置；
 - (3) 現有系、所教學實習實驗等儀器設備之更新。
- 三、第二點第(3)項經費，按學生班級數分配，由各系、所輪流申請核撥。四技/專科部以 50 人為 1 班，研究所以 25 人為 1 班，四捨五入計算。
- 四、本院專案設備經費之規劃使用，於前一年度 10 月底前，由需求單位向學院提出申請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該年度 10 月底前提出結案報告，包括：設備採購明細、建置地點、使用中之照片、使用效益等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